

宝盈祥裕增强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0 年 10 月 28 日

1. 公告基本信息



2. 基金募集情况



注：1、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，包括信息披露费、会计师费、律师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。

2、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份。

3、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份。

3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本基金的申购、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，届时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决定并在申购、赎回开放日前依照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。

2、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（www.byfunds.com）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888-300）咨询相关情况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

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0 年 10 月 28 日